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9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黃正中

被告 鄭舒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1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。」；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

讓幹線道車先行；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；交岔路口若設有「停」標線之道路為支線道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且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監視器檔案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5/05/16，12：39：57至40：02：畫面右下方出現一台銀色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順向直行，其行駛路段地面設有「慢」字，（39：58）原告保車越過停止線經過路口時，其右側路段出現一台灰色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而被告車輛行駛路段地面設有「停」字，（39：59）被告車輛未暫停即越過停止線右轉，與原告保車進入同一車道，（40：01）二車發生碰撞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反面），而依卷內道路交通故現場圖可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被告車輛行駛之方向設有「停」之標誌，且被告駕駛之路段為支線車道，其未停駛再開並禮讓幹線道行駛之原告汽車（即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），原告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應減速慢行之過失，本院審酌被告之肇事責任為主因，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則應負30%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7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5月16日，已經

01 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,161元
02 （零件部分27,526元，其餘34,635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
03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
04 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5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6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0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
08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0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10 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,754
11 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並計算過失責任比例後，合計得請求之
12 金額為26,172元(計算式：【34,635+2,754】*0.7=26,17
13 2)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
14 求37,388元，然原告既僅能請求上開金額，是逾此範圍之請
15 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然其以答辯狀具狀稱：訴外
17 人駕駛原告保車亦有過失，且被告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也產生
18 損失，應由訴外人承擔等語(見本院卷第52頁)，就本件車禍
19 之過失比例已認定如前，而被告前開所稱被告車輛之損失應
20 由訴外人承擔等情，因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本院無
21 從探究其真意是否屬於主張訴訟上抵銷，是本院尚無從於本
22 案中為抵銷之審酌，此部分應由被告另行向訴外人請求，附
23 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7,526 \times 0.369 = 10,15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526 - 10,157 = 17,369$
第2年折舊值	$17,369 \times 0.369 = 6,40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369 - 6,409 = 10,960$
第3年折舊值	$10,960 \times 0.369 = 4,04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960 - 4,044 = 6,916$
第4年折舊值	$6,916 \times 0.369 = 2,55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916 - 2,552 = 4,364$
第5年折舊值	$4,364 \times 0.369 = 1,610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364 - 1,610 = 2,754$